诚信建设:失信"黑名单"与"机构实名制"

"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个人信息上了"黑名单"、申请信贷受限甚至面临司法惩处,这些措施让不少原本抱着"能躲就躲、能逃就逃"心态的老赖们,纷纷主动履行偿还义务。这些法院系统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后带来的新现象、新变化,引来社会各界的关注。

编织信用体系监督网 以"黑名单"治老赖

长期以来,一些当事人恶意欠债不偿,拒不履行义务,即便由法院判令被告偿还相应债务,也往往因人员难找,财产难查等原因而无法执行,成为阻碍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一大难题。

湖北武汉市中院执行局副局长罗敦顺告诉笔者,执行难背后实质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备,导致老赖们层出不穷。

看到拖欠自己货款长达6年多的老赖被法院曝光后,武汉市江夏区居民陈世祥再次燃起希望。陈世祥说,7年前包工头向某找他购进7.2万元水泥,货款一直不付。即便区法院判决向某偿还,向某也一直以各种借口搪塞,导致陈世祥小本经营的水泥店资金周转困难,不得不关门停业。

为老陈带来希望的,是法院系统近期针对老赖采取媒体曝光、司法限制等措施的"黑名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出台《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中明确,各级法院可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予以公布。公众也可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进入最高法网站,输入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单位名称,即可查验其是否进入最高法的"黑名单"。笔者搜寻广东省内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时看到,一些区镇政府名单也赫然在列。

罗敦顺介绍,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的"黑名单"制度,能使老赖们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形成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监督网,督促老赖主动履行义务。

今年2月,上海市徐汇区法院执行局内,一位曹姓男子提着现金急切要求偿还债务。原来,曹某10年前在上海读研期间,曾在一家银行办理两笔助学贷款,约定按月还款,但到毕业时,曹某却不见踪影,拖欠银行1万多元本金一直没有偿还。此后,曹某辗转上海、江西、浙江、山东多地,在一家高校当上副教授,银行和法院却一直苦于无法找到曹某的下落。

曹某来还款的原因是他被列入"黑名单"。由于受到信用惩戒,曹某不仅职称评定受阻,而且贷款买房也遭遇阻碍。如此,他才迫不及待地从山东乘高铁赶到上海履行债务,且不断请求法官,尽早将其从"黑名单"上撤下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表示,最高法网站公布失信被执行人3个月内,公布的近5.6万名失信被执行人中,有1669名因主动偿债被移出名单库,有近20%的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

信用体系建设提速 建立健全任重道远

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机制建立后,最高法、公安部、国资委、银监会、民航局等部门签署了《"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明确被列入"黑名单"的老赖们不仅无法得到银行授信,还将被禁止购买飞机票与软卧火车票。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这一合作机制中,由最高法向签约各方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部门收到名单后,在其管理系统中记载包含相应惩戒措施等内容的名单信息,或者要求受监管的企业或单位实时监控,进行信用惩戒。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被执行人告诉笔者,他被列入"黑名单"后不久,不少朋友和生意伙伴打电话过来询问情况,而正在申请的贷款也被银行叫停,让他感觉不仅丢脸,而且经济受损失。"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这招太狠了,今后不敢欠债不还啦。"

法院系统探索的失信"黑名单"制度,并非当前国内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个例。在人民银行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从去年10月起,北京、广东等9省市区居民即可登陆查询本人信用报告。而包括上海、北京等地已经开始将水电煤气缴费、地铁逃票等记入"信用档案",这意味着只要是在日常生活中存在失信行为,就可能会在个人信用档案上留下污点。

各地在改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也在积极行动。北京市建立了在互联网上公开的企业信用体系不良行为警示记录管理系统;广州市为全市企业建立户籍式信用档案,并评出三个等级上网公布;武汉市打造"信用天网",形成社会联合征信共享系统平台,通过"企业黑名单"制度,提高失信企业的失信成本。

业内人士指出,加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征信系统在市场中发挥的作用,已成为政府部门与普通公众的共识。这一显著变化令人欣喜,但也需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赵俊新表示,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并非几个部门、几个地区努力即可完成,这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将社会诚信基因重新注入国人血脉中,仍是任重道远。

打破"信息孤岛" 重塑诚信基因

笔者采访了解到,尽管我国政府为改善市场信用环境付出大量努力,但由于信息分割与共享壁垒,法律约束不足,造成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运用面临诸多难题。

一方面是信息分割形成信息孤岛。武汉江岸区法院执行局一位负责人介绍,当前信息管理系统分割,如当前被执行人的动向、存款、资产等信息管理,分散在公安、银行、房管、国土、工商等众多部门,缺乏统一的执行工作查询系统,相互协同效率不高,加上部分地区保护、阻挠等问题,使执行人员在调查取证中处处受阻。

另一方面,缺乏相关法律制度约束。赵俊新表示,目前我国还缺少一部国家层面的系统信用法律法规,致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缺乏必要的法律基础。信用主体与监管部门责权不明晰,带来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履行社会管理职能过程中,获取信用信息仍然以监管服务为主,对外公开不足,信用信息使用过程中还存在诸多不当现象。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信用体系的重要性也将更加凸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除继续加大力度推广"黑名单"制度等探索外,还应多管齐下,打破信息孤岛,重新注入诚信基因。

有专家认为,政府信用建设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提高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策失信申诉和惩戒制度至关重要。应借助市场力量、消费者选择权、金融机构约束等,在充分共享信用信息基础上,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倒逼企业、组织、个人讲诚信、惧失信。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王全书建议,加强诚信建设,应依靠制度规约和市场主体遏制商业失信蔓延,以信用法律法规和社会信用制度约束企业行为,依法严查严处商业欺诈典型案例;构建诉讼诚信体系,提升司法公信力,拓宽司法公开渠道,进一步强化对司法人员失信惩戒和权力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建立政府与市场力量有机结合的诚信建设机制。

建立"机构实名制" 释放"信用红利"

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离不开完善的信用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由于法律法规滞后、部门协调不畅等问题,导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重滞后,组织机构的信用建设尤其是一大难点,甚至连各地有多少个组织机构都难以弄清。近年来,北京市推广组织机构代码、建立"机构实名制",探索出一条社会信用体系的管理之道。

推广组织机构代码 建立"机构实名制"

"组织机构代码"是每个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所对应的法定标识,通过它可以便利地记载信息、共享信息、建立数据库和进行信息查询。

笔者从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了解到,自1990年以来,北京市坚持以组织机构代码应用为抓手,探索出针对机构的信用管理体系。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北京市已有46个部门、68个领域应用了组织机构代码,主要应用于实名制身份管理、信息共享和政府监管领域。

"实名制是建立和完善我国信用体系最重要的基础和前提,除了对个人身份的实名管理之外,我们也需要对机构进行实名管理,推广组织机构代码的实质就是建立起'机构实名制'。"北京市质监局局长赵长山介绍,组织机构代码在机构实名方面具有权威性、唯一性、终身不变性、准确性和时效性等多种独特属性,在实名制信用体系建设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明确目标 创造社会发展"信用红利"

为进一步扩大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领域,2012年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充分利用组织机构代码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10项工作任务的5年规划。如今,组织机构代码已广泛应用于北京市交通、社保、公安、金融等领域。

以北京市小客车申请为例,如单位需要申请,那么申请的身份识别标识就是组织机构代码,并通过组织机构代码将申请方的相关信息汇总后发送到各审核部门,包括工商登记信息、纳税信息、人力社保信息等,由此实现了部门信息的共享和联动审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顺尉介绍,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是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机构的唯一标识和主索引,通过整合工商、编办、民政等部门信息而建立起来的。

北京市西城区在政务大厅建设中,运用组织机构代码,把十几个委、办、局采集的法人信息整合起来,包括66张图表和568项数据,大厅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北京市发改委网上审批市级平台、经信委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也是以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基础信息,以此实现部门信息互联互通。

"我们做企业贷款时,都会看企业客户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包括这家企业在其他银行是否曾经贷款以及贷款金额、是否逾期等,看完之后再决定是否放款。"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信贷部门的一位负责人说。

"信用体系建设关乎我国的'软实力',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和应用,通过加速社会诚信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创造社会发展的'信用红利'。"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院长赵彦云说,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不仅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提高国家整体竞争力的关键一环。

管理亟须完善 立法有待跟进

业内人士指出,虽然组织机构代码能够为各单位提供基础信息和关联平台,但就全国范围来说,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滞后、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实践中,代码的赋码广度和应用深度依然不足。

在我国现有行政管理体制下,存在机构批准部门多元化现象——编办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审批,工商部门对企业进行审批,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进行审批,导致不同部门对监管对象采用不同的编码,无法在全国形成统一、权威、高效、联网的监管信用系统,组织机构"信息孤岛"现象突出。

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李富莹认为,组织机构代码作为组织机构身份标识和身份证明的法律地位不明确,一些新兴组织未被明确纳入赋码范围,代码的应用缺乏法律的支撑,制约了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和应有作用的发挥。

赵长山等人建议,国家可以考虑通过立法,明确组织机构代码在组织机构实名制建设中的地位,以及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在转变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可将所有组织机构纳入代码管理,由专门机构负责统筹管理代码工作和做好应用的顶层设计,并明确政策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全方位扩大代码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保障基本数据信息质量,以此为抓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我国现代化管理和执政基础。

(李劲峰　任卫东　闫祥岭　王晓洁)

脱网人群调查:不会上网就像被社会抛弃

"一网在手,万事不愁"。在移动互联网全面渗透人们生活的今天,无论是购物、买车票、打车、看病,网络以及移动终端给我们带来了极大便利。然而,对于为数不少的脱网人群来说,他们或是无法享受这种便利,或是在进入主流网络生活时障碍重重。

被网络边缘化的"脱网人群"

"不会用网络,真的太不方便了。"湖南长沙市民方阿姨告诉笔者,因为每个月要到银行给孩子寄生活费、交水电费、电话费,每次排队都要等大半天,腿脚不灵便的她觉得太辛苦。听说只要开通网银,这些都能在网上几分钟搞定,年过半百的方阿姨产生了学习使用网络的兴趣。

尽管银行大堂经理帮她激活了网银U盾、详细写了下载网银证书的步骤,但方阿姨回家还是搞不定。"让我输验证码,那图片像小虫子似的,我又不懂英文字母,输了好几次都不对。"方阿姨最终决定放弃,"还是去排队办理业务吧。"

"如今不会上网的人就像被这个社会所抛弃。"山东济南市民王先生反映,2005年他患上糖尿病后便在一家社区医院办了医保门规,2011年他想变更门规,却未接到市医保办可办理门规转化就医单位的通知,错过了办理时间。"我后来才知道,这个通知只在网上发布,我们很多老人不会上网,怎么会知道呢!"

此外,不少医院推出网络挂号系统,便民的同时却也设下了"障碍"。"我早上6点跑去医院门口排队,都没挂上号。挂号人员告诉我,每天只有20多个号,头一天在网络上已经被抢光。她建议说如果实在不会上网,就只能每天11点左右来'碰运气'。"长沙市民侯先生对此表示万般无奈。

在城市社区管理中也存在因"技术门槛太高"而遭诟病的现象。江苏南京市某小区告示栏新贴出一份通知,称小区物业将于3月底停用热线电话,缴费、投诉等业务都必须上一款手机软件才可进行。笔者了解到,各地采用类似"云管理"模式的小区不在少数。"难道不会用手机上网的人就不能投诉了?"社区居民李先生对此颇为不满。

引发更广泛质疑的还有火车票网上购票制度。在实际购票中,一些老人、农民工由于不会使用网络导致了新的"购票难"问题。"春运时,我不会网上购票,排了几天队也没买到火车票,无奈只能改坐长途汽车回家,票价整整是火车硬座的3倍。"农民工孙为民说。

"新开一扇窗,却关上了原来的门"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6.18亿,手机网民规模达5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5.8%。网民群体的日渐庞大,直接推动了各项便民网络平台、手机APP的建成,足不出户、指尖轻点就能完成在现实生活中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才能办好的事情。

然而另一方面,知识结构差异以及日新月异的网络技术,对占据总人口半壁江山的脱网人群来说是不低的门槛。对于一些不常接触网络的中老年人来说,上网指导服务的缺失和互联网知识的匮乏,都增加了他们使用、分享互联网的难度。而那些没条件上网的人,更是遭遇信息化带来的尴尬。

中南大学社会学教授李斌指出,网络最大特点是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具有很大的开放性,而且网络承载信息的扩充性也是无限的,网络的超链接方式可以将各类信息在允许的范围内收为己用,可以不间断地传播到世界各地。而报纸、广电等传统媒体由于版面和时段的限制,在信息的容量上很难与互联网抗衡。依靠传统媒体获取信息的群体在信息获取的速度和质量上肯定无法与网民相比。

正是由于网络的便捷性和无限性,使很多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更倾向于将服务平台设置在网络上。"数字化的方式,不仅让消息推送、事项办理更方便,也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因此不少企业、单位更乐于使用网络平台来实现相关服务、业务的办理。"湖南省社科院研究员郑自立说。

但正是这种网络趋势的推动,使得传统服务平台开始被网络服务平台"吞噬"。"传统办事窗口人员大大缩减甚至取消,取而代之的是相关网站、手机软件。"郑自立说,"新开一扇窗",对于网民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

但"关上了原来的门",对于不会上网、不能上网的脱网人群来说就是一种社会不公。"电子信息渠道的开通大大缓解了传统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压力,但这应当是作为改善传统窗口服务的重要补充,而非主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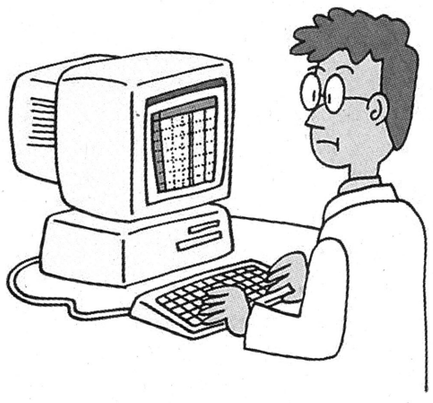

郑自立指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在我国迅速发展,开启了向信息社会发展的进程,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分化——信息分化。脱网人群主要包括客观条件导致不会、不能上网的人,如老年人、农民工群体、偏远山区的群众。这些人群难以利用快捷的网络平台得到信息,对社会的公平与和谐产生了不利影响。

信息分化:"快时代"与"慢人群"如何相融

"可以预见,移动互联网的车轮不会停止,但时代的发展不可避免地造成社会的分化,会利用网络和手机的人充分享受了便利,而脱网人群离主流社会越来越远。"李斌指出,"尽管使用网络是主流,但社会也应该兼顾脱网人群融入社会、获取信息的机会。"

郑自立说:"对于这部分人,政府应当重视他们的诉求,努力将网络覆盖面拓展至他们所在的领域。可以考虑在一定范围内建立公共网络服务室,提供一些网络查询、代办服务,让他们的生活便利起来。"

越来越多的人想通过网络获取更有效的信息,唯恐自己跟不上信息时代的快节奏,"快时代"逐渐成为时代主流。但同时,难以融入甚至排斥快生活的"慢人群"也存在。

"他们抵触网络带来的快节奏、信息泛滥的眼花缭乱生活,而甘愿脱离网络,享受自己的慢生活。"李斌说,"这是一个多元的时代,选择快节奏或慢生活是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但社会应给这两类群体提供均等的融入机会。"

专家指出,移动互联网社会要更加重视被动脱网人群的社会融入。对于这部分人群,在不断发展网络便民渠道的同时,更要保证基本的社会服务、信息共享能够在传统渠道上得以进行,应当做到"既打开窗又开着门"。

(谢樱)